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6R4

修正案号: 39-42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机翼 40 框固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全部未执行空客改装No. 12170的A300-600飞机, 但不包括A300F4-622R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5-063-177(B)R5
- 2.SB A300-57-6062R2 或最新修订版
- 3.A300-600 Maintenance Review Board Document revised in March 200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位于中央翼40框前固定装置邻近张紧螺栓处幅向裂纹蔓延扩展,从而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注:本次修订只更改指令所涉及飞机的适用性。

1. 在累计满7600次航班之前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航班内,以后到为准,按SB A300-57-6062R2的要求,对固定装置的幅向进行一次超声波探伤,如有必要,再进行一次涡流探伤,并视情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1: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累计满9600次航班的飞机应在本指令生效后750航班之内执行本检查。

2. 依据以前检查结果, 按SB A300-57-6062R2规定间隔重复进行超

声波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,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2: 首检阈值和重复检查间隔是按平均每航班125分钟规定的,对于平均航班时间不同的飞机,此阈值和间隔值应按MRB(2000年3月改版,第六节第八段)规定方法调整之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